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**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**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广西铭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的广西容县谭沙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容县谭沙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,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 ;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铭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人 47 人 ，营业收入为 18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00 万元， 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）小型企业 ;

2.（标的名称）____/____,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___/_____;承建（承接） 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_/_____,从业人员人_____/____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/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）____/____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广西铭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4 月 08 日

注：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